

# 《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口岸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采样作业规范》解读

《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口岸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采样作业规范》（DB4403/T 327—2023）已于2023年4月3日发布，于2023年5月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 （一）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国内外暂未制定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口岸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采样作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

我国疫情防控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新冠病毒检测采样已陆续出台和更新有关操作的指引和建议，但不同地区的操作指引存在着差异，并未形成统一的作业规范，不利于参考执行。对此，编制组对深圳的具体情况，梳理整合各层级各线条指引性文件在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口岸环节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方面的要求，形成统一的作业规范，切实指导工作人员安全有效地落实采样作业，是尤为必要的。

本文件拟整合各层级文件对参与采样的各单位协作要求，明确各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的联动配合责任，将各参与单

位串联起来，确保衔接环节的相关操作能够畅顺有效地实施，对保障采样作业科学规范落实，提高作业效能，也是非常必要的。

## （二）目的和意义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我国已在多地发现多起进口冷链食品或其包装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案例，亦有证据证明低温环境下有利于病毒的长时间存活。当前，国外疫情发展形势仍然异常严峻，进口冷链食品或其包装携带病毒的风险不容忽视。深圳作为我国重要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境口岸，一直以来具有极高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境通量，其境外来源遍及全球各地，其中疫情严重的欧美地区在进口冷链食品来源中常年占据较大份额。

在冷链食品及其包装所携带新冠病毒是否具备感染人类的能力仍然未明的情况下，及早发现（或排除）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上携带新冠病毒有利于主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掌握主动，及早拟定后续处理策略，为遏制病毒扩散（或进口冷链食品顺利流通）提供支撑。口岸环节的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是检测全过程中重要的一环，是进口冷链食品在入境后的第一个排查时机，科学实施口岸环节的病毒检测采样可避免入境后续环节的干扰，最能真实反映入境时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染疫与否的状态。

全球疫情走势反复，目前仍未见其消亡趋势显现，疫情防控仍然是保障我国民生大事的重中之重。为确保作为进口

冷链食品及包装新冠病毒检测采样得以科学、安全、有效地实施，及时发现（或排除）进口食品及包装的染疫风险以争取后续处理主动权，有必要尽快制定一套适合深圳实际情况、符合进口冷链食品业务安全平稳运行所需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新冠病毒检测采样作业规范。

## 二、主要内容

《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口岸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采样作业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采样程序、样本保存及运输、采样货物处置、多部门协作等 8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口岸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采样作业中的技术要求、采样程序、样本保存及运输、采样货物处置、多部门协作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经深圳市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在口岸环节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采样作业。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冷链食品、口岸环节、承载容器、生物安全转运箱、作业消毒、空白采样标的物等。

#### （四）技术要求

本章详细列出了包括作业环境、场所、人员、材料器具、辅助工具（主要是装卸等作业开展的工具）和其他用品（主要是医疗废弃物收集容器等和录证所需电子设备、记录单据等用品）等涉及采样作业过程的有关要素基本要求。

#### （五）采样程序

本章首先给出了采样相关的部分总体原则，并详细规范了采样前准备、采样实施、采样结束、撤离现场、废弃物处理、终末消毒等各个环节中的具体步骤，其中采样前准备、采样实施两个特别重要的环节给出了多项重要要素的细节要求。本章还明确了采样的相关注意事项。

#### （六）样本保存及运输

本章给出了送样人员和生物安全转运箱的要求，规定了样本收集的方法、运输条件、时限，以及接收样品实验室的有关要求。

#### （七）采样货物处置

本章给出了采样检测结果为阴性和阳性时对采样货物的不同处置方法。

#### （八）多部门协作

本章对涉及采样作业的各个方面的相关单位都提出了有关要求，明确了各参与方之间应建立协同机制，并详细给出了数据申报、场所管理、数据管理、送样交接、实验室接收、病毒基因测序样品交接、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三、附则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物之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深圳云宜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